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41号

罪犯彭进，男，1966年4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，捕前系经商。

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8日作出(2022)闽0304刑初5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进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（已预交）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5日作出(2023)闽03刑终63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止。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1539.5分，物质奖励2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0元。于判决前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进予以减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彭进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